**通辽第五中学体艺处常规考核方案**

**（试行版）**

**一、指导思想及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深化我校教育教学管理的改革，建立健全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充分体现新课程标准和现代教育理念对教师教学效果评价考核的要求，从我校实际出发，为了促进学校体艺处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本着科学性、公正性、针对性、激励性、可操控性的原则，特制订本方案。

**二、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王子忠

副组长：乌云达来、王巍、程英杰

组员：孙孝忠、周炳喜、吴学良、李塔娜

**三、具体考核办法：**

**（一）师德师风（10分）**

1、有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据情节减10分。

2、仪表端庄，言行得体，对学生的不良表现和行为应及时进行正面教育，不讽刺挖苦学生和变相体罚学生，有以上违规行为的每人次减1分。

3、有上课接打电话、酒后上课等课堂违规行为的依据情节每次减2—5分。

4、因个人行为或工作失职，给学生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减1—3分。

5、安全意识不强，造成安全事故的根据情节减3-5分。

6、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根据情节适当减分。

**（二）工作量（10分）**

保质保量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的不予减分。

**（三）出勤（30分）**

1、严格按照学校考勤时间刷脸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如确实有事，需按照学校的请假制度进行请假（临时外出和请假时间不超过半天的向乌云达来请假，请半天以上假的向王校长请假），教务处年度考务工作考核记录和学校考勤机年度考核记录作为出勤考核的重要依据，根据情节减2-10分。

2、因私事请假以按月为单位每人每月超过2次（极特殊情况或公事除外）者每次依据时长减1-3分。

**（四）工作过程及结果（50分）**

1、日常工作部分

（1）体育教师要严格按照早操安排表出操，并组织、管理好学生进行早操，保质保量，不得漏岗和擅自调换，如有需要调换需向主任申请并备案后方可调换，漏岗一次减2分。

（2）体育组教师要认真组织学生上好课间操，并配合德育处对各年级、各班的课间操情况做出客观的评定，擅自不到岗或不作为的依据情节减2-3分。

（3）按照学校要求规范书写教案和听课记录，书写不规范、敷衍了事、听课节数不够和检查时不能及时上交等根据情节3-5分。

（4）教师应搞好办公室卫生，每个办公室要拟定值日表，并根据值日表进行值日，不值日或敷衍了事等依据情节减1-3分。

（5）不参与学校或部门及教研组安排的集体活动的，根据情节减2-3分。

2、基础课堂部分

（1）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度组织教学，不能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情节减2-3分。

（2）教师要认真钻研大纲和教材，明确教材的目的、特点、教材的技术结构，找出教材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的基础上，结合学生具体情况编写好教案，并按课时逐节撰写。不备课不得上课，备课要提出具体任务、目的、教法、教学过程和措施，依据教学具体要求，充分利用场地设备避免出现安全事故。以上情况不按要求实施的依据情节减2-3分。

（3）严格执行课堂规则，不迟到、不拖堂，按时上下课，否则根据情节减2-3分。

（4）严格按课表上课，教师不得擅自停课或调课、代课，如有需要的经主任或教研组长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执行。擅自停课或调课、代课的依据情节减2-5分。

（5）课堂上教师应对迟到、早退和课堂情况及学生出勤进行考勤，按照《通辽第五中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进行相应减分，并及时上报给任慧老师或陈雨薇老师。上课期间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校园内随意走动，如发现此类现象减该堂课教师每人次2分。

（6）体育教师在上课期间组织管理好器材，避免发生人为损坏，课后安排好学生如数、及时归还器材并整理场地。出现归还器材不及时或因疏忽器材丢失等现象依据情节减2-5分。

3、第二课堂部分

（1）第二课堂各项目老师应及时到位，并对学生上课情况进行考核。漏岗或敷衍了事的依据情节减2-3分。

（2）第二课堂内容要做到有计划，有目标，循序渐进，从而达到练基础、有提高、能比赛，力争达到学生充分掌握此项技能的目的，无计划、无效果的依据情节减2-3分。

4、课后训练部分

（1）各教练员要按教练科目的特点，结合运动员的身体条件、运动素质，按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训练计划，报体育教研组集体审定后执行，不得随意更改训练内容和时间，不得拖后或提前，不得影响。学校秩序和管理，否则依据情节减2-3分

（2）教练员对运动员既要爱护，又要严格管理，所带学生在训练期间随意走动、训练结束后不搞场地卫生或严重违纪等不管不顾的依据情节减2-5分。